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邱螺蘭  
04 梁朝凱  
05 陳昱廷  
06 陳昱成  
07 陳昱蓉  
08 竣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法定代理人 陳淑華  
12 共 同  
13 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
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被 告 林廖來好  
17 林秋琴  
18 林宗志  
19 林坤  
20 林君珊  
21 馬瑞霞  
22 林曄婷

23 共 同  
24 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  
25 張日昌律師

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  
27 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及附件編號2訴之聲明第一  
30 項應變更為如附表所示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  
05 應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高宥恩

14 附表

15	原判決主文欄第1項	原判決附件編號2訴之聲明第一項
更正前	被告應將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一小段25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項目A面積42.88平方公尺之建物及項目B面積9.63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	一、被告應將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一小段256地號土地如附圖(如本院卷一第393頁)所示項目A面積42.88平方公尺之建物及項目B面積9.63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
更正後	被告應將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一小段35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項目A面積42.88平方公尺之建物及項目B面積9.63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	一、被告應將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一小段356地號土地如附圖(如本院卷一第393頁)所示項目A面積42.88平方公尺之建物及項目B面積9.63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